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最大努力原則以配售價0.10港元配售最多36,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0%的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項下之3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701,510,000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3%,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720,000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將為約3,45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最大努力原則以配售價0.10港元配售最多36,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0%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配售事項規模及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費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最大努力原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計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3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701,510,000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3%,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72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0港元表示: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折價約7.41%;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082港元折價約7.58%;及
- (i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073港元折價約6.80%。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每股股份的面值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配售價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當日之已發行現 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40,302,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並無獲動用,並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必要同意及批准經已取得。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完結,且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或配售協議項下另行規定而提出者除外)。

限制

配售協議並未對本公司發行除配售股份之外任何其他證券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情況,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終 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 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且配售代理 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 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 明智或不合宜;或
- (4) 本公告或先前刊發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構成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包括因或就配售事項或 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暫停買賣);或
- (6)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配售協議訂約方無法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法避免的事件),包括(但在不局限本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導致協議訂約方無法履行合約責任。

於配售協議被終止後,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或配售協議項下另行規定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須待配售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完成後方告作實以及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配售協議日期		於完成後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郭美珩(「 郭女士 」)(附註1)	384,370,800	54.79	384,370,800	52.12
胡 伯 杰 (「 胡 先 生 」) (附 註 1)	384,370,800	54.79	384,370,800	52.12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lceil \mathbf{Gold\ Investments} \rfloor)$	360,850,800	51.44	360,850,800	48.93
承配人	_	_	36,000,000	4.88
其他公眾股東	312,819,200	44.59	312,819,200	42.42
庫存股份(附註2)	4,320,000	0.62	4,320,000	0.58
總計(附註3)	701,510,000	100.00	737,510,000	100.00

附註:

1. 於該等股份中,12,225,000股股份由郭女士持有、11,295,000股股份由胡先生持有,而360,850,800股股份則由Gold Investments持有。Gold Investment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董事)擁有70%及由胡先生(董事及郭女士的丈夫)擁有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郭女士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並持作為庫存股份。
- 3. 於該等股份中,4,320,000股股份乃持作為庫存股份。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服務。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費用後)將分別為3,600,000港元及約3,45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95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工資合共約3,000,000港元以及租金付款及辦公室開支合共約450,00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擴闊股東基礎及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向配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

上市(股份代號:832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

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

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作為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承配人」 指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

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配售

3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

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

「配售協議」
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6.000,000

股新股份,及各自稱為「配售股份」;

「先前刊發文件」 指 本公司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後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或向股東刊發或發出的所有公

告、通告及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